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6)桂02破申2号

申请人陈龙翔以被申请人广西螺状元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申请将广西螺状元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案件移送本院破产审查。2026年3月31日，本院作出（2026）桂02破申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指定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法院审理。对涉及广西螺状元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执行案件，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有关规定办理。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

联系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法官助理，
谢伟庆，联系电话：0772-2692463。